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汉县圣灯中学的宣汉县圣灯中学（学生食堂设备设施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头大锅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博兴县鑫佰厨厨房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排烟罩、双通工作柜、单通工作柜、米面架、平板车、加工台1、保鲜台、饼盘车、四格售卖台、售饭台1、售饭台2、售饭台3、汤桶台、收残台、收残桶、收残车、送餐车、一二层餐桌、镀锌风管、风机支架、净化器支架、软连接、辅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州市达川区华程厨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双门蒸饭车、刀具消毒柜、留样柜、双门消毒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单星盆、四层菜架、四层菜架1、双层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单星盆、单星洗碗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邦厨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绞切肉机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百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

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土豆去皮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千家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切丝切片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禾圣田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储物柜、加工台、休息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瑞百丽尚品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四门冰箱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诚喆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醒发箱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泓锋烘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压面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恒基隆五金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和面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尚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风柜、三角启动控制箱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(油烟净化器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3 人,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

